

二、本部業視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情況，及陸生來臺後之學習與適應情況，啟動檢討機制，於 101 年 1 月邀集陸委會、海基會、國安局、移民署及各大學代表組成工作小組，針對三限六不等政策面與招生實務技術面措施進行檢討。檢討議題包括：

(一)技術面：彈性調控招生名額、調整學士班報名時程、參採大陸高考意外具公信力成績、簡化證件公驗證程序、建置申請文件範例、加強宣導內容及管道、提供國內商業醫療保險。

(二)政策面：檢討三限六不原則、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。

三、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，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。

(八十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推行之「節能家電補助方案」申請數量偏低，建請應將家電單價降低，簡化申請手續，藉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，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1)

楊委員就現行推行之「節能家電補助方案」申請數量偏低，建請應將家電單價降低，簡化申請手續，藉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，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「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」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，民眾於購買及安裝完成後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表、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、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正本、裝機地址電費收據(屬表燈非營業用戶)及身分證影本，除以郵寄(24 區營業處服務中心)方式提出申請外，亦可選擇以臨櫃(24 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 279 個服務所)方式向台電公司申請補助款。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，為便利民眾領取補助款，可依民眾指定方式，以現金給付、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等方式辦理，已儘量簡化申請程序，並提供多元化申請方式供民眾選擇。

二、有關家電產品訂價事宜，係廠商依其製造成本及合理利潤所定，若有抵觸公平交易法或相關法規情事，主管機關當依職權處理；另已強化宣導工作，以原先 2 月及 3 月重點式媒體宣導，擴大為全面式的宣導活動，並持續鼓勵家電廠商陸續推出加碼促銷活動，藉以刺激買氣。

三、為鼓勵民眾使用高效率節能家電，規劃舉辦總獎項高達新臺幣 100 萬元的抽獎活動，民眾只要在活動期間購置國產節能標章之洗衣機，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、電冰箱等產品，並完成補助款申請及獲得核准者，就有機會獲獎。另國內國產各大家電廠商亦自 3 月份起推出「響應節能送利多 現金好禮週週抽」活動，由各家廠商每週抽出 12 名以上之幸運得主，每名可獲得 5 萬元的現金回饋。期望藉由上述宣導活動，除提振國內綠色經濟及帶動綠色消費外，更能打造全民節能減碳新生活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